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40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25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1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95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05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0983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實習，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教務處、各系(含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研究發展處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  
二、各系：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三、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校外實習資訊、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合約訂定。  
四、校外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 第三條 實施校外實習單位須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建教合作或專題、專案、實習合約書與機構簽具正式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並具建教合作之實。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  
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機制，由各系訂定之，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實習期間以全學期或全學年為原則，若特殊情況經課程委員會審定得於寒暑假實施，由各系依其實習方式與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審定之。為達實習成效，實習學分數及期間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至四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

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

開設十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三、學年課程：

開設二十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前項第二、三款，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

四、海外實習：

(一)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四)相關課程規定得比照前二~三款規定辦理。

日間部學生若因實習制度實施影響畢業班學生修課，得跨部選課。

第 五 條

各系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實習機構須經各系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二、學生經由各系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各系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

各系應將相關分發單位，學生資料副本送教務處及研發處存查。

第 六 條

各系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

一、校外實習前，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全班進行職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舉辦行前說明會。

二、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學生完成之計畫書，經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單位主管完成審查並核章後，繳送系上留存。

三、實習期間，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並交輔導報告予所屬各系核備，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四、為增進學生實習成效，請實習企業選派人員輔導，另得依據教育部相關計畫執行經費編列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一人次一千六百元；並於輔導結束後繳交「實習輔導紀錄表」，相關實施方式則依據計畫執行內容規範之。

第 七 條

實習分發，應基於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地區之學生為優先考量；如有學生選擇非居住地之校外實習機構地點時，需徵得家長同意，有關交通及食宿安排，依校外實習機構

之規定辦理，或經協商另訂之。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學生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報告、發表實習成果，其他相關作業由各系自訂。

第九條 實習結束，各系(所)之實習成績得依實習方式與性質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暨指導老師予以聯合考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處存查。

第十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各系得另訂獎懲細則。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第十二條 各系應訂定實習作業要點並成立實習委員會，作為實習作業之依循及爭議處理之機制。前項相關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各系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之離退轉換機制，並結合輔導措施，以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